

除非本公告另有介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的144A規則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結束。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操作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就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7,658,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所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Boyaa Global Limited，借入合共27,65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合共27,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27,658,000股借入股份。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即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操作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就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7,658,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所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Boyaa Global Limited，借入合共27,65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合共27,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27,658,000股借入。

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Boyaa Global Limited，已根據全球發售之每股發售價每股5.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27,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能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和高峻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鄧韶飛先生。